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唐筱嵐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80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年12月8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092061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，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（含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）之學習成效，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，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精進教學知能，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，特辦理旨揭評量。
- 三、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9年12月23日（三）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（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），110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。第一梯次於110年01月06日至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0年03月06日至28日進行評量；第二梯次於110年05月11日至20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0年06月26日至

教育處 109/12/21 10:22



1090193651

無附件

07月25日進行評量，第三梯次於10年09月07日至16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1日進行評量。

四、110年本評量修正項目摘錄重點如下：

- (一)110年度起，考生完成報名之「領域」未到考者，下梯次不得報考該「領域」；新增「因故缺考申請表」、「因故缺考作業規定」，考生若有正當原因得依本評量因故缺考作業規定，申請免受此項規定限制。
- (二)為服務更多參與本評量需求之報考人，自110年度起已取得各領域精熟級證書者，自成績公布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報考該領域。此項規定不溯及既往。
- (三)申請應考切結書填寫日期，及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，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（含）。
- (四)報考人應於各梯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，自行登入測驗中心網站本評量報名頁面點選「報名進度查詢」確認需補件情形，並依資料審查說明上傳表件。
- (五)測驗中心依報考人填寫之志願安排考場，如遇考場人數超額或人數低於20人，得將考生安排至鄰近考場。
- (六)代理代課教師報考資格為「第二類：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」，無須開立在職證明書。
- (七)修正試場規則「一、入場注意事項（一）應考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有效護照）正本應試；或可持具有照片

足資證明身分之雙證件入場（限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、有效居留證或學生證）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」。

五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，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。

六、本評量110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。

七、本部業同意本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，爰請先行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）

